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2017年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持续督导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三湘印象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三湘印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三湘印象董事会发布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持续督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持续督导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三湘印象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三湘印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观印象全体股东 Impression Creative Inc.、上海观印向发行 146,153,846 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黄辉、云锋新创、钜洲资产、裕祥鸿儒、李建光、池宇峰、杨佳露、兴全基金（定增 111 号）、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发行不超过 292,307,692 股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观印象全体股东之合称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黄辉、云锋新创、钜洲资产、裕祥鸿儒、李建光、池宇峰、杨佳露、兴全基金（定增 111 号）、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
观印象、标的公司	指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以 6.50 元/股的价格，向观印象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观印象 100%的股权，并向黄辉、云锋新创、钜洲资产、裕祥鸿儒、李建光、池宇峰、杨佳露、兴全基金（定增 111 号）、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为向观印象全体股东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而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湘印象与观印象及观印象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	指	三湘印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三湘印象分别与黄辉、云锋新创、钜洲资产、裕祥鸿儒、李建光、池宇峰、杨佳露、兴全基金（定增 111 号）、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海观印向	指	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锋新创	指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钜洲资产	指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裕祥鸿儒	指	宁夏裕祥鸿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全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增 111 号	指	兴全定增 11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诚鼎三湘	指	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董事会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三湘印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湘印象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三湘印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观印象 100%的股权。

本公司向观印象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95,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9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观印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合计（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上海观印向	728,650,000	364,325,000	364,325,000	56,050,000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1,171,350,000	585,675,001	585,674,999	90,103,846
合计	1,900,000,000	950,000,001	949,999,999	146,153,84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6.50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7.216 元/股）的 90%，即 6.4944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黄辉、云锋新创、钜洲资产、裕祥鸿儒、李建光、池宇峰、杨佳露、兴全基金（定增 111 号）、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 1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元）
黄辉	166,392,308	1,081,550,002.00
云锋新创	7,692,308	50,000,002.00
钜洲资产	38,461,538	249,999,997.00

裕祥鸿儒	3,076,923	19,999,999.50
李建光	30,769,231	200,000,001.50
池宇峰	7,692,308	50,000,002.00
杨佳露	6,153,846	39,999,999.00
兴全基金（定增 111 号）	27,453,846	178,449,999.00
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	4,615,384	29,999,996.00
合计	292,307,692	1,899,999,998.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7.216 元/股）的 90%，即 6.4944 元/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中 95,00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观印象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5 月 25 日，观印象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至此，ImpressionCreative Inc.、上海观印向所持观印象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三湘印象名下，观印象变更成为三湘印象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验字[2016]12496 号《三湘印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三湘印象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1,857,999,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59,999,999 元，扣减承销费 2,000,000 元），扣除本次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836,091.54 元，三湘印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6,163,907.46 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146,153,846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 Impression Creative Inc.和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292,307,692 股 A 股股份预登记至黄辉等 8 名认购对象名下。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三湘印象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亏损，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根据协议安排归三湘印象享有；配套融资的股份已经发行完毕；三湘印象相关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观印象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观印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6 亿元和 1.63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二）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1、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期内单一会计年度的补偿方式

①观印象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利润，以对观印象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确定的扣 3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值为准。

各方一致同意，若业绩承诺期内观印象某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的 80%，观印象现有全体董事与其他有关责任主体，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若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观印象实现的实际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50%，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按照如下公式，在观印象当年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就该年度未实现承诺利润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RMB1.00）的价格直接定向回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该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该年度承诺利润 × 50% - 该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观印象全体股东应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观印象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在实施该年度的业绩补偿时，若观印象全体股东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其承诺的净利润，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该年度应补偿的现金数 = （（该年度承诺利润 × 50% - 该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 ÷ 业绩承诺期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对价） - 该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2）业绩承诺期满后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观印象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直接定向回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期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的股份数

观印象全体股东应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观印象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观印象全体股东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

其承诺的净利润，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的现金数=（业绩承诺期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末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观印象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及由上市公司和观印象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与观印象全体股东就减值测试共同协商确定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如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双方未能就拟聘请的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上市公司在届时市场排名前五的评估机构中聘请一家作为减值测试的评估机构。

如果：期末标的资产的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直接定向回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观印象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观印象全体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

观印象全体股东应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观印象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果观印象全体股东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减值测试补偿，则观印象

全体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观印象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观印象全体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观印象全体股东需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观印象全体股东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因业绩承诺期至减值测试补偿前，公司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除权、除息的，补偿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观印象全体股东对观印象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观印象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

3、超额业绩奖励

鉴于本次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部分的奖励措施，其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实现其企业价值最大化并尽可能的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团队成员。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具体确定程序为：在符合发放超额业绩奖励的前提条件下，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名，经由观印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确定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具体奖励金额。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为未扣税金额，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影响对赌协议。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观印象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超过人民币 5.53 亿元，则上市公司应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观印象经营管理层团队作为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5.53 亿元）×30%。为避免歧义，本项下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观印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100,000,000	100,462,071.40	462,071.40	100.46%

2016 年度	130,000,000	125,350,304.86	-4,649,695.14	96.42%
2017 年度	160,000,000	131,963,465.35	-28,036,534.65	82.48%
2018 年度	163,000,000			

观印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投项目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96.35 万元，完成率为 82.48%，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主要系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造成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712.48 万元所致。

（四）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情况说明

根据补偿安排规定，若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观印象实现的实际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50%，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在观印象当年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就该年度未实现承诺利润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2017 年度观印象实际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50%，因此补偿义务人无需因 2017 年度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湘印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观印象 100%股权事宜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观印象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96.35 万元，完成率为 82.48%，未达到业绩承诺，但根据《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暂无需向三湘印象进行补偿，而是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视累计承诺利润的完成情况和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补偿。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上述承诺内容已在《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次发行中截至最后缴款时间，认购方杨佳露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构成违约，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及业绩完成的承诺未履行外，交易对方未发生重大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文化+地产”双主业融合转型初见雏形。公司持续推进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稳步发展房地产业，推动两大产业协同融合”的整体发展战略。在国家“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经济增长由投资驱动向消费、创新、绿色驱动转型”的总体政策方针指引下，公司“文化+地产”双主业融合转型的发展态势初见雏形：以“观印象”品牌为抓手，打造特色文旅地产，共筑文旅地产综合生态，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

（一）观印象主营业务

观印象主要从事旅游文化演艺的策划、创意、制作和投资业务，是目前国内知名度高、运营成功的文化演出编创和版权运营机构之一。目前，观印象的旅游文化演艺产品涵盖山水实景演出和情境体验剧两大类型以及“印象”、“最忆”、“归来”、“又见”四大演出品牌系列。观印象目前的盈利模式为“演出创作”+“知识产权许可”+“股东权益分红”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于演出艺术创作、内容维护、演出票务分成以及股东权益分红等。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观印象分别实现 1 部和 2 部文化演艺作品的公演，同时还有《归来三峡》、《最忆韶山冲》等 6 部作品正在制作阶段，预计 2018-2019 年实现公演。值得一提的是，从 2004 年中国第一部山水实景旅游文化演艺——《印象刘三姐》开始，观印象当前共有在演和新签约处在制作阶段的项目 16 个，其中 9 个公演或签约的项目是在收购完成后 2 年间实现的，充分显示公司旅游文化演艺编创、制作业务主动拓展、企业化团队运作的发展模式正在形成。2017 年度，观印象实现营业收入 35,124.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41%。

（二）房地产业务

在地产领域，公司系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集建筑安装、建材加工、装饰设计、房产经纪、广告传播、物业管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商。公司作为国内绿

色科技地产先行者，确立了“绿色科技建筑技术集成商”的发展方向，形成了“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室内空气净化与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等三大拳头技术。同时，公司注入文化产业后，注重在地产开发中植入文化元素，实现“宜居”到“雅居”的升级，为公司产品溢价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三湘印象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提升，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特别是由本次收购形成的文化产业开发、管理和运营能力不断增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总体来说，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本次重组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且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

（四）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合规及透明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除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交易对方杨佳露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外，重组各方均不存在其他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 2016 年、2017 年均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鉴于观印象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重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董军峰 张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